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續簡字第1號

抗 告 人 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儒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段玉蘭

訴訟代理人 許子豪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金映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兩造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在本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抗告人對於本院於112年6月2日以抗告人繼續審判之請求已逾不變期間為由所為駁回抗告人請求之裁定提起抗告，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寧華